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增訂條文（第六修第2項）	現行條文（第六修第2項）
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：會員入會達半年【含】以上始享有投票選舉權，且需正常繳交會費，無任何年度欠費；會員入會滿二年以上且需正常繳交會費，始得享有被選舉權，得參選本會理監事。	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：會員入會達半年【含】以上始享有投票選舉權，會員入會滿二年以上且需正常繳交會費，始得享有被選舉權，得參選本會理監事。

編號4736 P. 1
2026年 2月 4日 4時11PM